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經營印刷生意多年，因經濟環境不景氣且類似產業競爭，使公司財務狀況每況愈下，負債新臺幣（下同）2.2億餘元，並另有稅款1,587,687元未繳，欠債金額大於公司現有資產 2.1億餘元，因各債權人分因債權屆期前來催討而無力償還，遂於民國107年11月3日召開董事臨時會，作成聲請破產之決議，原審逕予駁回，與法有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准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 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同法第 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 96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，為破產程序所準用，是法院核定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214號裁判要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於108年2月19日命抗告人補正：㈠破產財團全部財產價值並補繳聲請費、㈡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

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、㈢完整之債務人清冊、㈣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、㈤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、㈥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、㈦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原審卷第 39-41頁），抗告人收受裁定後於108年3月11日補正債權人清冊（含請款單、支票）、債權人執行情形及證明文件（含清單、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、支付命令）、財政部核定稅額繳款書、違章罰鍰繳款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、公司之 106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原審卷第47-163頁），並於108年3月13日補正綜合信用報告書（見原審卷第 165-172頁），而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為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，且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原法院於收受抗告人補正之前述文件後，未為任何調查，即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與前揭破產法第63條第2項、及同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有違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原法院調查審酌後，如認不應宣告破產，固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惟如認應宣告破產，所應進行之程序仍須由原法院為之，故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置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